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9 日

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施行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26623號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立法理由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發布令.pdf

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#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(以下簡稱學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三條

學校得依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布之收費基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- 一、雜費: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### 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)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:不住宿者免繳。
- 四、午餐費。
- 五、教科書書籍費。
- 六、交通車費。
- 七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
前項第七款之收費項目，需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切實開立收據。

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
### 第五條

收取代收代辦費，應依本辦法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

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程序處理，對於各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辦。

#### 第六條

學校除照本辦法收費外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
#### 第七條

學校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對經濟弱勢之學生，得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
#### 第八條

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不退費。
-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。
- 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。
- 四、教科書書籍費：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代收代辦費。
- 五、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：
  - (一) 註冊後上課前：全部退還。
  - (二) 上課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一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二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  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均不退還。

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。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。

#### 第九條

轉入學生之收費：

- 一、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本辦法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。
- 二、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轉入學校得依差額收費。

#### 第十條

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，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。前項所稱一定額度，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。

#### 第十一條

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收取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